

新客戶定期存款利息獎賞（「優惠」） 之條款及細則

本條款及細則須與本行的個人服務條款及細則一併閱讀。客戶與本行之間的任何已有產品或服務（如適用）的其他條款及細則，則不適用於本條款。

1. 此優惠有效期為 2022 年 11 月 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或由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我們，並包括我們的繼承人及受讓人）酌情決定的其他日期（「優惠期」）。於優惠期內，在符合下述條款 2 的前提下，合資格客戶所開立的合資格定期存款（在下述條款定義）可享適用利率（由本行於 <https://www.paob.com.hk/tc/> 不時公布之最新的存款年利率）外的額外 1% 年利率的利息獎賞（「利息獎賞」）。
2. 個人客戶：
 - (i) 於優惠期內在本行成功開立新的儲蓄賬戶及敘造 4 個月、7 個月、或 12 個月的定期存款（「合資格定期存款」）；及
 - (ii) 於優惠期前並沒有於本行持有任何儲蓄賬戶為「合資格客戶」，將符合此優惠資格。
3. 每位合資格客戶只能享有利息獎賞乙次。如合資格客戶於優惠期內敘造多於一個合資格定期存款，則只有最高金額之一個合資格定期存款具資格享有利息獎賞。無論如何，本行只會就本優惠作出一次利息獎賞。
4. 如合資格客戶在合資格定期存款之到期日前提前提取合資格定期存款，由該定期存款完成提前提取日起將不能獲得該定期存款適用的任何利息獎賞。
5. 利息獎賞將於合資格定期存款到期後四至六星期內存入合資格客戶的儲蓄賬戶。合資格客戶之儲蓄賬戶及其合資格定期存款戶口於利息獎賞存入時必須為有效並活躍，否則本行有權取消合資格客戶享有利息獎賞的資格。
6. 此優惠之所有利率、條款及細則以及此優惠之其他細節均由本行酌情釐定。本行保留是否發放利息獎賞的最終決定權。
7. 本行保留隨時在不需要給予通知的情況下修訂、更改或終止本優惠，或更改本條款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更改優惠期）之權利。
8. 除另有指明外，此優惠不可與本行其他優惠同時使用。
9.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